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、微信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董事 5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威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威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公司的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股公司行之有道调整股权结构方案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的《关于参股公司行之有道调整股权结构方案变更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，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关联董事王威回避表决，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将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第 2 项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4 日